证券代码: 838708 证券简称: 科能股份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

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年度的审 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3 人

2020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976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3 人

2020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125,019.83万元

2020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12,666.22万元

2020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38,723.78万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家

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37家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4	制造业(C)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39	制造业(C)
33	制造业(C)

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8,403.82 万元

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7,640.49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5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晓斐,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本次为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泉,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本次为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 阎小青,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

上期(2020) 审计收费 16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初步商谈。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地做好有关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